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加46.7%至約人民幣2,437,600,000元
- 毛利率由18.3%增加4.2個百分點至22.5%
- 股東應佔溢利上升94.6%至約人民幣201,0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92.7%至約人民幣18.5分

中期業績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天能」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獨立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437,602	1,661,740
銷售成本		(1,889,458)	(1,357,980)
毛利		548,144	303,760
其他收入	4	24,401	43,054
其他收益和虧損	5	(6,014)	(1,1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94,552)	(121,441)
行政開支		(90,350)	(51,124)
研發成本		(53,023)	(38,838)
其他營運開支		(14,847)	(4,71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0)	–
融資成本		(29,560)	(3,006)
除稅前溢利	6	284,089	126,520
稅項	7	(83,069)	(23,24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歸屬於公司所有者		201,020	103,273
每股盈利	9		
— 基本		人民幣 18.5 分	人民幣 9.6 分
— 攤薄		人民幣 18.3 分	人民幣 9.4 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50,579	981,644
預付租賃款項	10	99,482	97,276
聯營公司權益		1,690	1,800
遞延稅項資產	11	25,979	34,58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45,146	24,222
		1,422,876	1,139,524
流動資產			
存貨		798,084	818,774
交易性投資	17	90,033	–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75,462	634,824
預付租賃款項	10	2,184	2,1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100,800	64,9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3,389	424,303
		2,639,952	1,945,001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59,133	545,43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	46
應繳稅項		34,025	37,878
銀行借貸	14	1,161,895	515,000
		1,955,062	1,098,36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684,890	846,6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07,766	1,986,16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4	30,000	3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1	5,265	—
		35,265	30,000
		2,072,501	1,956,16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6,917	106,377
儲備		1,965,584	1,849,785
總權益		2,072,501	1,956,1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用於編製截止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和方法與公司用於編制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報中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和方法相同。此外，本集團本期所購買的交易性投資，乃採取如下會計政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交易性投資被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 (1)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
- (2) 初始確認時即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
- (3) 屬於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以及與該等金融資產相關的股份和利息收入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當前中報中使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財務報表裏的數據或在簡明財務報表裏披露的數據沒有影響。

本集團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版)	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在其他主體中的權益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版)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版)	遞延所得稅：相關資產的收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修訂版)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修訂版)	單獨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修訂版)	聯營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 ²

¹ 於二零一一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間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分析如下：

鉛酸電池產品		
電動自行車電池	2,247,856	1,570,165
儲能電池	16,333	2,264
純電動汽車電池(附註)	111,582	43,667
其他用途電池	1,542	2,409
鎳氫及鋰電池產品	31,443	33,695
其他	28,846	9,540
	<hr/>	
	2,437,602	1,661,740
	<hr/> <hr/>	

附註：這類電池主要應用於純電動轎車、電動叉車、電動巡邏車和特種用途電動車等。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20,347	38,657
利息收入	2,947	1,644
其他	1,107	2,753
	24,401	43,054

附註：本集團取得相關新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中國稅務機構為鼓勵在新開發區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的補助金及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退稅約人民幣16,989,000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3,559,000元)。

截止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獲得相關中國政府鼓勵採取節能措施之補助金及電費退款人民幣1,657,000元。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的附帶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收取補助時予以確認。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交易性投資淨虧損(註1)	(4,709)	—
(撥回)呆壞賬撥備(註2)	743	(8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48)	(338)
	(6,014)	(1,175)

註釋：

1. 交易性投資淨虧損包括截止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交易性投資所獲取的派息收益約人民幣3,320,000元。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回之前已作撥備的應收賬款，因此確認呆壞賬撥備撥回人民幣743,000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註釋)	(2,515)	69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92	4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699	30,303

註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之前已全額計提撥備之存貨約人民幣2,515,000元。因此，存貨撥備撥回人民幣約2,515,000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撥備人民幣696,000元)已於該期間確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行政開支中共確認了約人民幣14,130,000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760,000元)的購股權費用。有關詳情已列載於附註16。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稅項	53,606	25,297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8,817	—
	62,423	25,297
支付預提所得稅	6,778	—
遞延稅項(附註11)	13,868	(2,050)
	83,069	23,247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25%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5%)：

1.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在這兩個期間內享受 15% 的稅率。
2. 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天能蕪湖)之前享有一定的免稅期和稅收優惠期，但在此中報期間由於相關免稅期和優惠期滿，公司按國家法定稅率 25% 計稅。
3. 此中報期間已按照中國子公司將向非中國居民企業預期分派的股息計算預提所得稅人民幣 5,265,000 元。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宣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1.60 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 9.76 分)	105,394	—
宣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8.80 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 7.80 分)	—	83,852
	105,394	83,852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歸屬於公司所有者	201,020	103,273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5,951,756	1,081,248,017
有關購股權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12,030,274	17,913,11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7,982,030	1,099,161,129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變動

本集團分別支出約人民幣22,439,000元及人民幣289,160,000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5,051,000元及人民幣116,208,000元)於中國添置機器及廠房和在建工程。

於本期間，本集團支出約人民幣3,365,000元於中國追加預付租賃款項(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3,727,000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售價人民幣2,917,000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000元)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4,965,000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44,000元)的若干廠房及機器，導致出售虧損人民幣2,048,000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38,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51,31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447,000元)的建築物和人民幣485,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0,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尚未獲得正式的法定權利證書。

11. 遞延稅項

下表列載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預提 稅款 人民幣千元	存貨、 應收貿易 賬款及其 他應收款 項之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 保用費 人民幣千元	應計 開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9,361	5,968	11,398	26,727
(扣除)計入損益表	—	655	(1,252)	8,452	7,85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10,016	4,716	19,850	34,582
計入(扣除)損益表(附註7)	(5,265)	(494)	1,092	(9,201)	(13,86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265)	9,522	5,808	10,649	20,714

以下是為財務報告而作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25,979	34,582
遞延稅項負債	(5,265)	—
	20,714	34,582

11.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約人民幣6,228,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44,000元)，該差異由存貨撥備金，應收和其他應收貿易款、應計保修金和其他應計開支組成，由於不大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故並未就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0,654,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927,000元)可作抵銷日後的溢利之用。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之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虧損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包括該年)止各個日期屆滿(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動用中國附屬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的利潤來分派股利需要預扣所得稅。本期中國附屬企業共約有人民幣10.74億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5億元)的可供分配利潤，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異之轉回時間，且這些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因此未在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計提遞延所得稅。

12.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418,678	184,111
應收貿易賬款	290,899	231,257
其他應收款項	29,880	26,548
預付款項	152,904	91,069
應收增值稅	83,101	101,839
	975,462	634,824

12.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表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收票日計算的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180日	418,678	183,223
181至365日	—	888
	418,678	184,111

與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45日信貸期。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45日	203,591	209,434
46至90日	73,214	11,354
91至180日	10,767	4,943
181至365日	3,327	5,526
	290,899	231,257

13.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81,435	191,591
應付票據	291,000	8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6,698	273,848
	759,133	545,439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41,521	161,631
91至180日	16,089	12,898
181至365日	10,258	11,230
一至兩年	9,546	4,311
兩年以上	4,021	1,521
	181,435	191,591

13.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票據於報告期結束時按出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180日	291,000	80,000

14.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	300,787	110,000
無抵押	891,108	435,000
	1,191,895	545,000

14. 銀行借貸(續)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1,161,895	515,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0,000	30,000
	1,191,895	545,000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1,161,895)	(515,000)
列作非流動負債餘額	30,000	30,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人民幣1,083,787,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5,000,000元)乃以人民幣計值，另有人民幣108,108,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以港幣計值，分別按介乎於3.62%至7.00%(二零一零年：4.36%至6.12%)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貼現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50,787,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給銀行，銀行對此保留全面追索權。相關的銀行借貸將在報告期後一年內到期，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列報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抵押資產已詳細列於附註18。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12,780
已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80,000,000	106,085
於行使購權後發行股份(附註a)	3,327,000	2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83,327,000	106,377
於行使購權後發行股份(附註b)	6,472,000	54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89,799,000	106,917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27,000份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1.22港元行使(相等於普通股每股約人民幣1.08元)，導致本公司發行3,327,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6,472,000份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1.22港元行使(相等於普通股每股約人民幣1.01元)，導致本公司發行6,47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分別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內所發行的所有股份均全面享有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之同等地位。

16.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下表格列示了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在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之變動。

授予日	可行使期間	行權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於期內 於期內 授予 行使	於期內 於期內 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失效	
30.3.2009	30.3.2010-25.2.2017	1.22	29,502,000	-	(6,472,000)	(270,000)	22,760,000
22.11.2010	22.11.2011-21.11.2020	3.18	44,170,000	-	-	(1,880,000)	42,290,000
			<u>73,672,000</u>	<u>-</u>	<u>(6,472,000)</u>	<u>(2,150,000)</u>	<u>65,050,000</u>

授予日	可行使期間	行權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於期內 於期內 授予 行使	於期內 於期內 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失效	
30.3.2009	30.3.2010-25.2.2017	1.22	33,810,000	-	(3,327,000)	(648,000)	29,835,000

於行使購股權前公司收市股價的加權平均值為4.21 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04 港元)。

在購股權計劃下，公司確認授予購股權的相關費用支出約人民幣 14,130,000 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760,000 元)。

17. 交易性投資

該投資是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18. 資產抵押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抵押下列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及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	100,800	64,983
應收票據	250,787	35,4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664	64,424
預付租賃款項	16,754	16,948
	428,005	181,836

1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438,201	170,916

2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其有關連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有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浙江長興欣欣包裝 有限公司(註)	購買消耗品	89	—
長興金陵大酒店(註)	酒店開支	2,201	1,257

註：該等關連公司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一名董事(其亦為一名主要股東)控制。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516	95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11	324
	2,927	1,28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執行董事考慮個人之表現和市場趨勢後釐定。

21 期結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天能蕪湖收到蕪湖經濟開發區管委會關於環保整治的通知，遂暫停天能蕪湖的生產。天能蕪湖是從事生產電動自行車電池業務。有關事項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報告期後，浙江天能電池(江蘇)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蘇新能源)和浙江天能電池(江蘇)有限公司(天能江蘇)停產整頓，內容是搬遷衛生防護範圍內職工公寓。這兩家公司均從事電動自行車電池生產。根據江蘇省環保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公告，江蘇新能源和天能江蘇兩家公司的清潔生產已經通過驗收，廢水和廢氣排放也都達標。有關事項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和八月二十日，江蘇新能源、天能江蘇和天能蕪湖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實地環保檢查，確認達到恢復生產標準，遂於當日恢復了上述三家公司的生產。有關事項詳情已分別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及八月十九日之公告。

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表現沒有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天能**」或「**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動力電池。本集團以自有品牌「天能(TIANNENG)」銷售的動力電池產品主要應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分銷之電動自行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汽車等。本集團亦生產新能源儲能電池，主要應用於風能、太陽能發電系統。本集團產品集中於中國電動車市場使用的鉛酸動力電池。目前，本公司是中國電動車市場領先的鉛酸動力電池生產商之一。

營運回顧

作為中國領先的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供應商，本集團通過專注於研發(「**研發**」)、佔領一級市場優質客戶、擴大二級市場銷售網路及不斷改善營運效率從而主導此行業。

電動自行車產業在中國已經高速發展超過十年的時間，產業的集中度隨之越來越高，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市場戰略進一步佔領一級市場優質客戶，積極與電動自行車製造企業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一級市場所產生的銷售收入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54.6%，並約佔鉛酸動力電池營業額的42.5%，而去年同期約佔39.4%。

隨著電動自行車市場保有量的增加，形成中國的二級市場即替換市場需求強勁，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策略乃繼續聘用獨家分銷商，以進一步擴展此市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共有890名獨家分銷商，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3名增加57名，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大部分地區，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二級市場銷售收入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35.7%。

本集團研發的純電動汽車動力電池，目前已基本實現商業化，並已經與73家新能源汽車企業建立了合作關係。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純電動汽車動力電池銷售約人民幣1.12億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155.5%，佔本集團銷售額的4.6%。

註：本集團純電動汽車動力電池主要應用於純電動轎車、電動叉車、電動巡邏車和特種用途電動車等。

本集團擁有國家級博士後工作站，重點研究用於純電動汽車和混合動力電動汽車的鋰動力電池、鎳氫動力電池及稀土硅膠動力電池；與風能太陽能利用有關的各種儲能電池；及與資源循環利用有關的廢舊有色金屬的回收再生技術。

在回顧期內，為更有效利用營運資金及獲取良好的投資機會，本集團對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進行了投資並歸類此為「交易性投資」。在考慮了相關因素後，有關投資主要集中在與電池相關的上市公司。該投資與本公司的資金政策是一致的。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環境保護部、國家發展改革委等國務院九部門聯合發佈通知，將鉛蓄電池企業的整治作為2011年環保專項行動（「環保整治」）的首要任務。根據環保部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在全國1930家被查的鉛蓄電池和回收企業當中，有超過50%企業需停產、自查或整頓，另有30%更被取締。有關本集團在環保整治的工作狀況，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八月四日、八月八日及八月十九日發出之公告。

未來前景

根據FROST&SULLIVAN 2010年行業報告在電動自行車電池行業發展方面，預期有關需求在未來五年將以年複合率17%增長。由於鉛酸電池的技術發展成熟及應用安全度相當高，故此預期在未來五年鉛酸電池將穩佔整體電動自行車電池需求主導地位。

在純電動汽車電池行業發展方面，國家十二五規劃已明確重點發展純電動汽車，工信部對《節能與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規劃》（「規劃」）的草擬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社會現對「低速電動車」有不少討論，認為這是價格低廉、適用於城市內以及符合國情的新能源汽車。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低速電動車」在「規劃」中將扮演的角色。本集團並已在去年在市場推出稀土硅膠高性能動力電池，於截至報告日止，已跟73家新能源車企建立合作關係。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為中國純電動汽車的突破性發展作出貢獻。

在全國性「環保整治」方面，現已有大批不合格鉛酸電池企業被淘汰。本集團深信這是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和鞏固領導地位的好機會。本集團已密切留意行業整合進展及評估最新的競爭格局，從而訂出最適合本集團的銷售、收購和戰略合作等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對電動汽車動力電池、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風能太陽能儲能電池、鎳氫以及鋰離子電池進行研發、生產和銷售；並積極以自建及兼併的方式擴充電池產能。本集團將繼續在三大生產基地：浙江長興、江蘇沭陽及安徽蕪湖進行產能優化；並已在安徽界首建立第四生產基地，預期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新增加1,000萬隻及660萬隻產能。另外，本集團在長興技術開發區的10萬噸可再生鉛項目及1,700萬隻高性能動力電池項目正在建設之中，預期今年底或明年初完成建設並開始試生產。

財務回顧

營業額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437,6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6.7%。由於在回顧期內，全國正進行環保整治，鉛酸動力電池供應出現緊張，帶動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銷售單價及數量與去年同期比較均有上升。

毛利

本集團回顧期內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48,1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0.5%，主要原因是銷量和單位售價增加。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8.3%上升至22.5%，主要原因是加權平均單位售價增長率高於加權平均單位成本增長率。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4,4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1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3.3%，主要是政府財政補助減少導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從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1,4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94,600,000元，主要由於銷售返利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1,1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90,400,000元，主要由於僱員成本及開辦費攤銷增加所致。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增加36.5%至約人民幣53,000,000元，主要由於研發材料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29,60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資本結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2,072,5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56,200,000元)。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4,062,8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84,500,000元)，約增長人民幣978,300,000元或約31.7%。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64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45,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增加約35.7%並佔總資產約65.0%。非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422,9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39,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83,400,000元，佔總資產約35.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990,3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28,400,000元)，增長約76.4%。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值約為人民幣1,955,1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98,400,000元)，增長約78.0%，佔總負債約98.2%。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總值約為人民幣35,3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000,000元)，增長約人民幣5,300,000元，佔總負債約1.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774,2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9,300,000元)。本集團之主要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759,100,000元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161,9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5,000,000元)。短期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非流動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額相同。所有銀行貸款按介乎3.62厘至7.00厘之年利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36厘至6.12厘)計息；並以人民幣及港幣列值，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及銀行借貸以其銀行存款、應收票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抵押資產帳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42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1,800,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銀行借貸相對於總資產的百分比)約29.3%(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7%)。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並且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交易，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因此沒有作任何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按業務的發展需求，不時檢討和監察相關的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0,078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僱員成本約人民幣167,9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9,200,000元)，其中包括基本薪酬及員工福利，例如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等。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本公司採納用以激勵員工表現之計劃及一系列員工發展培訓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所持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自財務期間完結後之重要事件

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維持和提高投資者的信心至為重要。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及符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張天任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CEO」)，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有利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及可儘量提升經營效率。根據現有之董事會架構及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並無即時需要將該等職位分開由兩名人士擔任。但是，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效益，以評估是否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就委任、續聘及辭任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以及相關之薪酬和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管理層以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中期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本公告中所載本公司之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然而，其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並經由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審閱專案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及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擁有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獲當時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旨在向獲甄選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表揚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議授出合共36,340,000份購股權。35,310,000份購股權獲接受並於當日授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該計劃提供及授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合共44,720,000份購股權。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獲授人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港元)	緊接授予期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港元)	緊接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購股權數目	期內失效購股權數目	期內根據購股權條款或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相關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的股權百分比
何祚庠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1.22	1.22	4.21	315,000	-	(70,000)	-	-	245,000	0.02%
黃董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1.22	1.22	4.21	315,000	-	(70,000)	-	-	245,000	0.02%
王敬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1.22	1.22	4.21	315,000	-	(70,000)	-	-	245,000	0.02%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1.22	1.22	4.21	28,557,000	-	(6,262,000)	(270,000)	-	22,025,000	2.02%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3.18	3.02	-	44,170,000	-	-	(1,880,000)	-	42,290,000	3.88%
						73,672,000	-	(6,472,000)	(2,150,000)	-	65,050,000	5.97%

由於在回顧期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披露價格規定並不適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之日，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先生、張敖根先生、陳敏如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楊連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祚麻先生、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

本公佈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neng.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